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1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名，温淑萍监事委托程普升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会主席曹国强先生主持会议。本行部分高管、财务会计部等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就《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鉴于本行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年报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除此以外，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地反映了本行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年报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并在年报中披露（详见年报“公司治理报告”章节）

《中信银行 2015 年年度报告》将提交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并出具意见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见附件1），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通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见附件2),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通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见附件3),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通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见附件4),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通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见附件5),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通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见附件6),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通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同意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见附件7）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附件1:

监事会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查阅董事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结合董事提交的2015年度履职自评报告以及董事履职自评与互评评价表，以及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对2015年度内任职董事履职评价如下：

董事长常振明先生，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非执行董事朱小黄先生、张小卫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袁明先生，原非执行董事窦建中先生^{注1}、原非执行董事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José·Torano·Vallina）先生^{注2}，评价结果^{注3}均为称职。

注1：窦建中先生2015年5月正式离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注2：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José·Torano·Vallina）先生2015年5月正式离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注3：对年度辞任和任职变化董事，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附件2:

监事会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监事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结合监事提交的2015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和监事履职自评和互评评价表，对2015年度内任职监事履职评价如下：

监事长曹国强先生^{注1}，股东代表监事舒扬先生^{注2}，外部监事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注3}、郑伟先生^{注4}，职工代表监事程普升先生^{注5}、温淑萍女士^{注6}、马海清先生^{注7}，原监事长欧阳谦先生^{注8}、原股东代表监事郑学学先生^{注9}、原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注10}、原职工代表监事邓跃文先生^{注11}，评价结果^{注12}均为称职。

注1：曹国强先生2015年12月正式出任本行监事长。

注2：舒扬先生2015年10月正式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注3：贾祥森先生2015年5月正式出任本行外部监事。

注4：郑伟先生2015年5月正式出任本行外部监事。

注5：程普升先生2015年5月正式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注6：温淑萍女士2015年1月正式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注7：马海清先生2015年5月正式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注8：欧阳谦先生2015年10月正式离任本行监事长。

注9：郑学学先生2015年8月正式离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注10：李刚先生2015年5月正式离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注11：邓跃文先生2015年5月正式离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注12：对年度辞任和任职变化监事，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附件3:

监事会对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监事会通过列席全国分行行长会等会议、查阅高管人员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结合高管人员提交的2015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和监事填写的监事会对高管人员履职评价表,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任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如下:

行长李庆萍女士,常务副行长孙德顺先生,副行长张强先生,副行长朱加麟先生,副行长方合英先生,副行长郭党怀先生,副行长杨毓先生^{注1},纪委书记乔维先生^{注2},批发业务总监胡罡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注3},原副行长曹国强先生^{注4},原副行长苏国新先生^{注5},原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王连福先生^{注6},原董事会秘书李欣先生^{注7},评价结果^{注8}均为称职。

注1: 杨毓先生2015年12月正式出任本行行长。

注2: 乔维先生2015年7月正式出任本行纪委书记。

注3: 王康先生2015年5月正式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注4: 曹国强先生2015年10月正式离任本行副行长,2015年12月正式出任本行监事长。

注5: 苏国新先生2015年8月正式离任本行副行长。

注6: 王连福先生2015年7月正式离任本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注7: 李欣先生2015年5月正式离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注8: 对年度辞任和任职变化高管人员,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附件4:

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监事会形成了《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形成基于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查阅董事会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掌握的董事会履职情况，并参考了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根据上述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

一、董事会建制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不断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配合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致力于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积极协助本行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未发现董事会对于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等方面存在问题。

三、未发现董事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等情形。

四、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检查 and 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五、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工作。

附件5:

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监事会形成了《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形成基于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监事会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履行自我监督职责掌握的情况，并参考了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结果为：

一、监事会持续地了解 and 关注本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的内部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自身的履职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监事会按规定对监事的履职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按规定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四、监事会依法监督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五、监事会依法监督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六、监事会积极协助本行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附件6: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监事会形成了《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形成基于监事会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查阅高级管理层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掌握的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并参考了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根据上述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

一、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二、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对于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等方面存在问题。

三、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

四、对内部控制检查 and 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高级管理层基本完成了整改，剩余整改中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整改实效。

五、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工作。

附件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15年，中信银行监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召开和列席会议，听取专题报告，开展专项调研，参加监管会议和培训，促进公司治理完善，有效履行对于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治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

一、召开和列席会议

（一）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法监督经营管理情况

全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9次，全部为现场会议；分别召开2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15年度工作计划，2014年年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以及2015年一、三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14年度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尽职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会议，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列席了2015年内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次A股类别股东会、2次H股类别股东会，列席了9次董事会和2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出席了2015年全国分行长会议等重要经营管理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管理的情况，了解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全行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的政策方针和重大决策，有效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三、开展分行实地调研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先后赴长春、厦门、合肥、成都、郑州、深圳等分行和信用卡中心开展调研，对分行近年来的经营业绩、风险内控现状以及执行总行战略情况进行实地了解，听取分行对总行相关管理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了有关建议。

四、听取经营管理专题报告

监事会听取了本行管理层和总行主要部门关于2014年度银监会监管意见整改进展情况和银监会关于本行内控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有关内容，以及经营情况、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合规管理、战略管理、内部审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的专题汇报，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本行定期报告审计和审阅情况等专题报告。通过听取专题报告，监事会加强了对全行经营情况和风险内控情况的掌握，并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

五、主动加强自身建设

（一）参加监管会议、研究学习监管文件

监事会积极参加了银监会年度审慎监管座谈会，认真研究讨论了银监会有关监管评级结果通报，及时沟通了解最新监管要求，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相关监督工作。监事会定期听取有关经营情况汇报，及时了解宏观经济情况以及行业发展动态，掌握银行经营管理动态。

（二）加强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成员积极报名参加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辖内上市公司专题培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并取得了培训证书，为监事会更为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打下了基础。

六、开展201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提出的要求，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监事会组织开展了201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

结合自评、互评和履职记录，监事会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2014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评价，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已通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向银监会进行了报告。2014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经营管理层有关会议、赴分支机构调研、调阅文件资料等多种方式，按监事会职责要求对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2014年度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和自身有关履职情况和履职评价经过了监事会的审核，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已在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通报并向银监会进行了报告。

七、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2015年度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行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监事会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5年，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

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本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七）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本行《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